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新炬网络是一家提供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运维产品的IT系统软件

服务商，专注于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原厂及第三方的IT软硬件相关运维服务和产品。

作为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新炬网络能够帮助客户解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架构平台搭建、升级、维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数据存储、软件系统以及信息技术架构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和性价比，能够在多个行业中推广。目前，新炬网络客户覆盖了电信、金融、航空、能源、政府等多个信息化应用程度较高的行业。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新炬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是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其中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4,150 万股。第一大股东孙正暘持 790.99 万股，占比 19.06%；并列第一大股东孙正晗持 790.99 万股，占比 19.06%；第三大股东孙星炎持 538.67 万股，占比 12.98%；第四大股东李灏江持 466.88 万股，占比 11.25%；并列第四大股东琚泽忠持 466.88 万股，占比 11.25%；第六大股东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394.25 万股，占比 9.50%；第七大股东程永新持 249.00 万股，占比 6.00%；并列第七大股东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 249.00 万股，占比 6.00%；其余股东共计持 203.35 万股，占比 4.9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0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新炬网络签订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17 年 8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孙雷、吴迪、陈超、李扬、徐志骏、冯舒扬组成新炬网络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新炬网络辅导工作。其中孙雷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新炬网络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新炬网络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 协助新炬网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新炬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新炬网络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新炬网络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新炬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新炬网络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2017年 8 月 25 日